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文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能表、电力测量仪表、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的研发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生产;建筑施工的施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芯珑电子总资产147,643,546.64元,总负债57,247,613.91元,净资产90,395,405.75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3,346,813.63元,营业利润3,915,648.04元,净利润7,819,091.99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芯珑电子总资产133,616,468.41元,总负债59,046,064.10元,净资产74,570,431.21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610,758.22元,营业利润-1,265,306.92元,净利润-825,536.44元。(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943.34万元,评估值为5,787.67万元,评估增值363.33万元。

其他有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芯珑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9月30日,芯珑电子应收公司及下属公司往来余额为8,825.69万元。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未为芯珑电子提供担保,未委托芯珑电子理财;芯珑电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芯珑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将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上述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交易权属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属事项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芯珑电子是一家长产业链芯片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地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芯珑电子100%股权。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逐渐采用宽带通讯技术,国家电网公司也在产品技术升级后调整了相关策略,导致芯珑电子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剧烈变化,行业竞争加剧,而且芯珑电子的创新团队也已陆续离职,从而导致芯珑电子市场份额急剧下降,营业收入较收购前大幅减少,目前其经营状况已无法适应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战术意义。公司此次挂牌转让芯珑电子65%股权旨在引入有实力的新股东为芯珑电子的发展赋能,促使芯珑电子的经营尽快走上良性发展轨道,重新实现芯珑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旨在引入有实力的新股东为芯珑电子的发展赋能,促使芯珑电子的经营尽快走上良性发展轨道,重新实现芯珑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市科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深圳市科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十、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旨在引入有实力的新股东为芯珑电子的发展赋能,促使芯珑电子的经营尽快走上良性发展轨道,重新实现芯珑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忠勇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南路深科陆大厦A座2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科技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调试和维护服务;机械

证券代码:60095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开挂牌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评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以不小于评估价值36,297,225元(人民币大写)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耳药业”,标的公司)25%股权。截至2021年12月27日首次挂牌期满,金华康恩贝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转让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股权转让让,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层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将股权转让底价调整至评估价值的90%,即金华康恩贝以不低于36,772,500元的挂牌价继续转让给意向受让方。迪耳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康恩贝持有迪耳药业52.73%股权,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迪耳药业25%股权,或成交价格为36,772,500元。

2.2022年1月29日,金华康恩贝与海南亚洲制药签署了《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金华康恩贝将不再持有迪耳药业股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利于公司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中大健康产业,同时处置低效资产,回笼资金,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以不小于评估价值36,297,225元(人民币大写)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截至2021年12月27日首次挂牌期满,金华康恩贝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转让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股权转让让,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层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将股权转让底价调整至评估价值的90%,即金华康恩贝以不低于36,772,500元的挂牌价继续转让给意向受让方。迪耳药业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康恩贝持有迪耳药业52.73%股权,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迪耳药业25%股权,或成交价格为36,772,500元。

5.交易的定价和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属事项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6.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芯珑电子是一家长产业链芯片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地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芯珑电子100%股权。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逐渐采用宽带通讯技术,国家电网公司也在产品技术升级后调整了相关策略,导致芯珑电子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剧烈变化,行业竞争加剧,而且芯珑电子的创新团队也已陆续离职,从而导致芯珑电子市场份额急剧下降,营业收入较收购前大幅减少,目前其经营状况已无法适应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战术意义。公司此次挂牌转让让芯珑电子65%股权旨在引入有实力的新股东为芯珑电子的发展赋能,促使芯珑电子的经营尽快走上良性发展轨道,重新实现芯珑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旨在引入有实力的新股东为芯珑电子的发展赋能,促使芯珑电子的经营尽快走上良性发展轨道,重新实现芯珑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8.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市科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深圳市科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十、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旨在引入有实力的新股东为芯珑电子的发展赋能,促使芯珑电子的经营尽快走上良性发展轨道,重新实现芯珑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忠勇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南路深科陆大厦A座2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科技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调试和维护服务;机械

证券代码:60095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开挂牌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53.37 9,560.42

净资产 6,303.01 5,901.00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344.42 9,158.22

净利润 403.19 904.36

净利润率 3.77% 10.00%

注: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1-10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其有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临2021-075号《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开挂牌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的公告》。

四、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1693号《资产评估报告》,迪耳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8,914.30元,与账面价值69,009,999.57元相比,评估增值99,975,934.73元,增值率169.43%。金华康恩贝持有迪耳药业2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6,772,500元。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1.甲方(甲方):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受让方(乙方):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甲方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所持有的迪耳药业25%股权;

3.转让标的的转让作价:按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6,772,500元转让给乙方。

4.转让方式: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迪耳药业25%股权。

5